

# 公安部推出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 新规速递

□ 张雨

为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批示要求,日前,公安部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交通管理服务便利化工作,并公布了简捷快办、网上通办、就近可办等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9月1日起全面启动推行。

今年以来,公安部深化公安改革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民措施。近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赵克志作出批示,要求全国公安机关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切实抓好“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审批服务便民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专题调研,在充分梳理企业和群众需求,吸收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提案相关内容、总结各地成熟做法基础上,集中推出4方面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7月底前,资料减免、一证即办、自助快办等8项便民措施类措施在直辖市、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和计划单列市等36个大城市率先落实,9月1日起,20项措施全面启动推行。此外,此次改革措施有的还涉及到和其他部门职能、业务的衔接,各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落实到位,让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 20项交通管理“放管服”改革新举措

1、申请材料四个减免。办理交管业务

时,申请人身份证明免于复印,申请表免于填写,车辆识别代号免费拓印,车辆购置税、交强险、体检证明等相关部门证明凭证实现联网后逐步免于提交。

2、18类业务一证即办。补换领、审验驾驶证等18类车驾管业务,申请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证明一证即办。

3、普通业务一窗通办。整合优化车驾管业务办理流程,推行网银、微信、支付宝等缴费支付电子化,实现业务受理、资料审核、缴纳费用、牌证发放“一次排队、一次办结”。

4、个性服务自助快办。推广使用自助服务终端,群众可自助办理补换领驾驶证、机动车选号、信息变更、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

5、交管服务网上办理。完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供网上补证换证、预约选号、事故处理等交管服务。

6、政务信息网上互通。积极推进交管服务平台与其他政务平台互联互通,群众在其他政务平台也可以办理交管业务,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

7、安全教育网上学习。试点推行互联网学习教育平台,方便驾驶人审验教育和满分教育网上申请、网上认证、网上学习。

8、交通事故网上处理。推进与法院、保险机构的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实现车损事故网上定损、理赔。

9、社会服务网点代办。推行登记服务站代办,由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市场、保险等单位代办新车注册登记、二手车转移登记等车驾管业务,提供购车、选号、投保、缴税等“一站式”服务。

10、邮政服务网点代办。建立警邮合作平台,由邮政网点代办补换领驾驶证/行驶证、申领免检标志、自助处理交通违法等业务,实现就近受理、后台制证、邮寄送达。

11、延伸农村交管服务。向县级下放



小型汽车登记和驾驶人考试等车驾管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办理进口车注册登记;推行乡镇警务服务站代办摩托车登记、补换领驾驶证等业务。

12、推进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推行“警保联动”,推动保险公司理赔员与交警、辅警共同上路巡查,快速处置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推行在农村建立交通事故协理员队伍,协助事故快处快赔。

13、实行车辆全国“通检”。2018年9月1日起,全面推行小型汽车、货车和中型客车跨省异地检验,申请人可以直接在机动车登记地以外省份直接检验,申领检验合格标志,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

14、推进车检程序优化。对6年内免检车辆,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验证交强险后,直接申领免检标志。推动检验机构开通网上预约车检服务,方便群众“随到随检”。

15、便利车辆异地转籍。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型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对异地转籍车辆,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车

管所提取纸质档案、查验车辆,减少群众两地间往返。

16、便利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申领条件,2018年9月1日起,本省(区)申请人可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跨省(区)异地申请人在办理所在省(区)任一地市居住证后,也可直接在全省范围内申领。

17、健全监督制度机制。完善监管制度,畅通社会群众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构建常态化、智能化、社会化的监管体系。

18、加强智慧监管建设。创新大数据、信息化科技监管手段应用,建设信息化监管中心,实现对交管业务全方位监管、全过程留痕。

19、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网上网下监督检查,严格违法违规责任追究;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违规的检验机构、社会化考考等,实施联合惩戒。

20、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加强信息数据系统建设与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建设,防范信息数据应用安全风险。

## 不给员工缴纳医保 单位赔偿

### 案例提醒

赵军从1979年参加工作到现在,当过工人,做过买卖,但半辈子也没折腾出啥结果来。这些年来家庭常常入不敷出,赵军只好于2012年在某公司谋了一份司机的工作。公司领导和他约定,每月工资1600元,其他什么都没有。赵军对这些待遇条件没有考虑太多,当场就答应了。

原本想着边干边找别的工作,可赵军年纪大了,又没什么技能,就这样一直在公司工作到了2016年。12月的一天,赵军下车后突然感觉头疼剧烈、恶心想吐,他就去医院检查,没想到竟然是脑梗。住院后,赵军也向公司说明了情况,请了病假。从2017年1月开始,公司就不再发工资。赵军为了治病花了10多万,现在工资也没有了,他的家人向律师求助。

律师了解到,赵军于1979年在某厂参加工作,1999年从该厂离开,该厂曾为他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之后一段时间,赵军做过小买卖,到了2012年才来到现在这家公司,但该公司没有给他办理社保转移手续,也没有再给他上社保。现在赵军因为治疗脑梗花费了10多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向赵军支付病假工资,而且,公司没有给他上医疗保险,对此给赵军造成的损失,公司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厘清了办案思路后,律师围绕双方劳动关系的确、病假工资支付、医疗保险待遇损失赔偿等搜集相关证据,有请假条、工资流水单、保险编号、医院病历等。准备好相关材料,律师帮助赵军在劳动仲裁委提起了仲裁申请。经过开庭审理,仲裁委裁决公司应当向赵军支付2017年1月至3月的病假工资3888元、一次性支付未缴纳医疗保险的损失60445元。

公司不服裁决,很快向法院起诉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赵军不幸去世了。庭审时,公司主张,没有给赵军上保险的原因在赵军本人,是他自己主动放弃上社保的。律师反驳说,单位给职工上社保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能因双方的约定而排除。之后,双方又围绕是否能够补缴、医疗保险待遇报销比例等进行了辩论。庭审结束后,法院基本支持了律师的主张,认为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只要存在劳动关系就应当缴纳,双方不能通过约定排除,劳动者也无权放弃。用人单位未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公司向赵军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支付未上医保的损失33552元,并支付赵军病假期间工资3144元。

**提醒:**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定义务。劳动者如果发现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的,劳动者可以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经济补偿,发生工伤、医疗、生育等费用,可向用人单位依法索赔。

## 案例选登

### 婚后庞大的家庭开销,压垮了一对小夫妻的爱情。

2017年下半年,兰州小伙小军将妻子小玲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夫妻二人信用卡透支的本金及利息合计14万余元,由二人共同承担。诉状中,小军称婚后小玲无业在家,因家庭开销大导致二

## 信用卡账单压垮婚姻

人经济压力巨大,透支信用卡高达9万余元的费用。无能力偿还后,双方为此产生矛盾,导



致夫妻感情无法修复,决意离婚。

法院审理后查明,二人结婚前,小军已经按揭购买了经适房,每月还款1900元。该房作为婚房,由小玲全额支付装修费用,并出资购置全部家用电器,小军出资购置全部家具。同时法院查明,2016年7月,小玲陪同小军与一家贷款公司,以小军名义签订借款合同,向该公司借款本金9万余元,本息合计14万余元。该笔贷款全部支付至小军银行卡内,大部分用于偿还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小军名下信用卡内透支

的费用。

法院一审判决,小军与小玲离婚予以准许;小军补偿小玲房屋装修款4万元;共同借款本息合计8万余元,由二人分别承担50%;小军补偿小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支付的房贷3万元。经折抵后,由小军给付小玲借款2.8万余元。

法官表示,如果夫妻一方所欠信用卡债务是用于家庭生活、共同经营,那么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如果夫妻一方的信用卡债务发生在结婚以前,那么是其个人债务,另一方不承担还款责任;但是如果夫妻一方欠信用卡卡债是用于其个人开支或者从事非法活动,比如赌博、放高利贷等等,另一方不用承担偿还责任。

## 社会扫描

## 个别党员干部“假离婚”花样多

### “假离婚”背后花样多

党员干部的婚变背后往往真相不但是离婚那么简单,为了个人的利益,党员干部带着功利目的的“假离婚”现象并不少见。

有人假离婚是为了给女儿办升学宴。2016年5月,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陈春林之妻黄美艳与其商议,以女儿考大学的名义操办宴席。6月8日,陈春林夫妇为规避调查办理“离婚”手续,并由黄美艳出面操办宴席。6月12日“升学宴”当天,陈春林和黄美艳出席30余桌,共计收受141人的礼金3.59万元。经群众举报,县纪委调查核实后认定陈春林的行为已构成违反廉洁纪律错误。6月23日,县纪委决定给予陈春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陈春林退还礼金。

网上搜索党员干部“假离婚”事件,记者发现为了躲避调查选择离婚的大有人在。被称为“五毒干部”的深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蒋尊玉,是假离婚官员代表之一。2013年初,蒋尊玉在面临众多举报的同时,又面临中央巡视组来到深圳巡视,于是他跟妻子协议离婚并办理了离婚手续。但“离婚”后,两人仍住在一起,且从未向他人提起过

其离婚的事情。2017年8月,蒋尊玉一审被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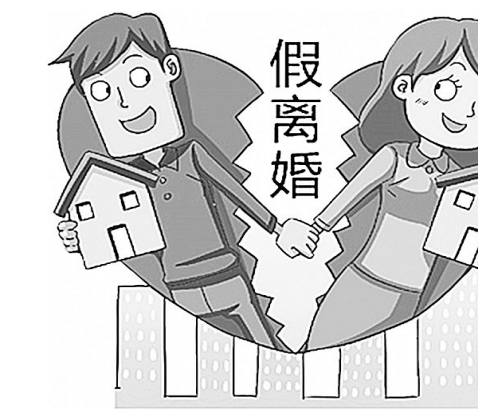
不仅是贪腐、作风问题的保护伞,在一些人眼里,“假离婚”还是获取外国身份的“敲门砖”。上世纪90年代,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原行长余振东及其前任许超凡、许国俊三人,鲸吞公款4.82亿美元震惊中国金融界。而早在案发前,他们就和妻子离婚,并安排让前妻们嫁给了事先有约定的美国人,顺利获得美国绿卡。离婚2年后,这些“前夫”再分别经香港来到美国、加拿大“团聚”。

除了上述种种,还有少数党员干部为拆迁补偿假离婚的,为买第二套房假离婚的,为孩子上学假离婚的,甚至还有为了超生骗生育证而假离婚的。

**以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

不管是为了买卖房产,还是为孩子办升学宴,亦或是逃避调查等等,在受访专家看来,这些党员干部离婚背后都与个人利益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他们的“假离婚”是一种不诚信的行为,不仅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而且还侵害了国家利益。

“假离婚”属于规避法律的行为,系以合法手段掩盖非法目的,会对社会诚信用道德、公序良俗等造成一定的冲击。”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秦涛认为,“党员干部进行假离婚,并从中获益的,违反了党纪国法的规定。”



## 解案答疑

### 妹妹替姐姐结婚生子 如今起诉请求离婚

姐姐订婚后无故逃婚,为了平息家庭矛盾,年仅16岁的妹妹竟然替姐姐结婚。然而,婚姻并非儿戏,婚后两人感情薄弱,又聚少离多,最终走上了离婚之路。近日,甘肃省秦州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一起离婚案件。

2018年4月,女子张某到秦州区人民法院起诉,希望能结束自己荒唐的婚姻生活。她表示,自己的丈夫何某原是自己二姐的男朋友,两人订婚后确定了婚期,但其二姐却在婚礼前无故逃婚。看到没过门的媳妇儿不见了踪影,何某几次上门吵闹,为了平息家庭矛盾,给何某一个交代,当时年仅16岁的张某同意了自己替其二姐与何某结婚。

在张某同意替嫁的第二天,两人就匆匆忙忙举行了婚礼,并开始共同生活。两年后的2012年9月生下女儿,2015年,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因为双方感情基础薄弱,而且婚后何某长期在外打工,对张某及孩子照顾很少,两人便经常发生矛盾。2016年初,张某在一次争吵后离家出走,在外打工生活。面对自己的婚姻现状,张某表示自己想要解脱,于是专程回家前往法院进行起诉,要求离婚。

婚姻以感情为基础,而离婚必须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法定条件。为了维护家庭的稳定和谐,秦州区人民法院承办该案的法官在庭前积极调解双方当事人,想要化解双方矛盾,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张某替其二姐与何某举行婚礼时年仅16岁,属于未成年人,且自张某决定替嫁到举行婚礼仅一天之差,这种特殊情况对案件的调解加大了难度。而庭审中,张某坚持离婚,何某坚决不同意离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希望他们先进行协商,能冷静理智处理婚姻问题,而不是将婚姻当作儿戏。

### 泡温泉被偷拍并传播 能否要求经营者担责

不久前,我在泡温泉时被人用手机偷拍裸露视频并发给他,人导致该视频在微信朋友圈中传播。请问,我是否能要求温泉经营者承担责任?

**答:**公民的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均不得以各种形式侮辱、毁损他人的名誉。偷拍你泡温泉裸露视频的人,将视频转发给他人浏览,对你名誉造成了损害,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对于温泉经营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由此可见,温泉经营者仅在合理限制范围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才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你是被人自行利用手机拍摄裸露视频,已经超过了温泉经营者的可控范围。因此,该经营者不存在过错,故不承担责任。

### 商家不能按约定交货 消费者如何寻求救济

2018年3月26日,我与4S店签订了《机动车购销合同》并支付了2万元定金,合同中约定2018年4月30日前交付车辆。2018年4月6日,销售人员通知我,由于车辆没生产出来,他们不能按约定的时间交车了。这种情况下,我该如何救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第一百十三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所以,在4S店向你明确告知其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车的情况下,你的救济途径有:一、跟4S协商解决;二、催告4S店尽快交车,如果他们没有在合理期限交车,那么你可以行使解除权,并要求4S店双倍返还定金;三、继续要求4S店交车,并承担延迟履行的违约责任,合同有约定的,没有约定的,根据你的实际损失计算。